

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可十五章

肆 奴僕救主為著完成神救贖的死與復活 十四 43~十六 18

一. 祂的死 十四 43~十五 47

1. 被捉 十四 43~十五 52

2. 受審 十四 53~十五 15

a 為代表猶太人的猶太首領所審 十四 53~72

(問：為何奴僕救主不願回答批評者對他不實的指控，然而人問到祂的身位，祂卻不緘默？)

* 可 14：62 註 1 【確認祂人性裏的神性。】

* 太 1：20 註 1 【神藉著祂的靈，先生在馬利亞裏面，待成孕畢，就帶著人性，生為兼有神人二性的神而人者。】

* 太 3：16 註 3 【神的靈降在祂身上，是為著祂的職事。】

b 為代表外邦人的羅馬總督所審 十五 1~15

(問：經猶太議會的審問，奴僕救主又被交給羅馬總督彼拉多，並被定死罪，有何意義？)

* 可 15：1 註 2 【在神的主宰之下，奴僕救主受死，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；這贖價不僅是為猶太人，也是為著外邦人。】

* 可 15：15 註 1 【這將人政治的黑暗和不公正暴露無遺。】

3. 被釘 十五 16~41

(問：為何奴僕救主在十架上後三小時，乃是受神的棄絕？)

* 太 27：45 註 1 【神也因著我們的罪棄絕了祂。】

* 太 27：46 註 2 【因為他取了罪人的地位，擔當我們的罪，並且替我們成為罪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基督的受死是從祂被捉拿開始的。主特意從加利利來到猶太地，為要在逾越節當天受死。祂來到耶路撒冷以後，就為著祂的死豫備了環境、門徒、甚至反對者。實際上祂不是猶大交給人的，乃是祂把自己交給那些前來捉拿祂的人。

主耶穌對於一班作假見證告祂的人，並不回答。但對於祂的神聖身位、祂的神性，卻不緘默，反而在六十二節有力確定的回答他們，說明祂是人子，要坐在神的右邊，以確認祂人性裏的神性。在神的主宰之下，奴僕救主不僅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，受猶太首領的審判，也像罪犯在告祂的人面前，受羅馬總督的審判，使祂因此受死，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；這贖價不僅是為著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，也是為著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。

我們看見奴僕救主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，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頭三個小時是殉道者，但在後三個小時是救贖主。祂作殉道者，在人的手下遭受逼迫。祂作我們的救贖主，在神的手下為我們受審判。那黑暗乃是神進來審判基督的象徵，祂為我們的罪成了我們的代替。

主耶穌的成孕是神在人裏面孕育，這孕育與神性、人性都有關聯。因此，主耶穌出生為人，兼有兩種性情：人的性情與神聖的性情。祂三十歲受浸，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祂開始盡職事時，神用靈膏祂。因此，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中，祂不是只憑自己這位神而人者行動，也是憑著膏祂的靈行動。我們需要看見，神聖的素質從來沒有離開祂。即使在十字架上神棄絕祂的時候，祂仍然有神聖的素質，離開祂的乃是施膏的靈。雖然作為那靈的神離開了主，但主不是僅僅以人的身分受死，乃是以神人的身分受死。所以，祂的死有神聖和永遠的成分。祂的死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，帶著永遠的權能和功效。